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會議）

出席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路 （ARIN-AP）第8屆年會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

姓名職稱：

- 1.翁珮嫻副司長（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 2.葉詠嫻檢察官（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 3.羅儀珊檢察官（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 4.劉海倫檢察官（臺灣高等檢察署）
- 5.曾增皓事務官組長（臺灣高等檢察署）
- 6.張綺真調查官（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

派赴國家/地區：泰國曼谷

出國期間：112年11月28日至112年12月2日

報告日期：113年2月

摘要

本屆年會於 2023 年 11 月 29 日至同年 12 月 1 日，在泰國曼谷舉行。與會成員除我國外，來自韓國、泰國、新加坡、澳洲、蒙古、印尼、印度、馬來西亞、菲律賓、汶萊、紐西蘭等國代表，並有來自斐濟等國之觀察員，以及來自聯合國毒品及犯罪問題辦公室（UNODC）、亞太反洗錢組織（APG）、資產返還公司 Asset Reality、歐洲地區資產返還網絡（CARIN）等代表與會。

本次年會主題為「犯罪所得沒收之有效整合」（Synergy for Effective Confiscation of Proceeds of Crime）。我國由業務主管機關、聯繫窗口即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派員參與年會，本次為促進交流及經驗分享，並邀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派員共同與會。我國本次係連續第三屆受邀於年會進行簡報，報告主題為「資產返還之全球趨勢及挑戰」（Global Trends and Challenges of Asset Recovery），由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羅儀珊檢察官、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張綺真調查官，分享近幾年資產返還相關議題之全球趨勢，並以實務經驗為基礎，報告我國如何積極克服所遭遇之各種困難，獲得各國代表熱烈迴響。另我國與會代表亦透過參與圓桌討論方式，分享我國執行資產返還法制及執行現況的更多細節，包括我國的法律框架、執行機制以及取得的成果。透過以上報告及討論，有效彰顯我國致力於國際合作，以及對追查犯罪所得的決心和能力。

此外，在年會的空檔時間，我國代表團與來自各國和組織的代表進行深入的交流，分享我國的執法經驗、最佳實踐以及我國面臨之困境，他國代表亦熱情提供觀點與相關建議。這種開放和建設性的對話有助於國內外執法人員加深相互理解，發現共同利益，並尋找更多合作的可能性。

本次我國代表團透過再次與會，已有效深化與外國相關執法機關之互信與合作關係。透過每年定期與會，各國執法人員共同探討解決跨國犯罪和資產返還等議題的有效策略，並確保實質合作機會得以實現，以共同應對跨國犯罪和資產返還等全球性挑戰。

目次

壹、年會簡介及與會目的	1
貳、第一日議程（11月29日）	3
一、開幕式	3
二、ARIN-AP 秘書處報告	4
三、專題報告一：資產返還之全球趨勢及挑戰	4
四、專題報告二：虛擬通貨的追索	7
五、專題報告三：不法資產之管理—泰國國內扣押及沒收資產之保管	9
參、第二日議程（11月30日）	12
一、圓桌會議	12
（一）主題一：各國資產返還之法制與組織架構	13
（二）主題二：數位資產之扣押與沒收	14
（三）主題三：資產分享上之國際合作與資產返還基金	16
二、討論與結論：犯罪所得資產返還的挑戰及下一步	17
三、專題報告三之一：加密貨幣資產管理及查扣規劃	19
肆、第三日議程（12月1日）	21
一、專題報告四：資產返還的非正式合作	21
二、專題報告五：成功資產返還之案例分享	23
1. 蒙古經驗	23
2. 泰國經驗	24
3. 印尼經驗	26
三、專題報告六：ARIN-AP 會員成果報告	27
四、專題報告七：其他網絡與機構的活動	30
1. 促進國際合作的地區性網絡東南亞司法網絡	30
2. 盜賊返還倡議和反貪腐執法機構全球行動網絡	32

3.亞太反洗錢組織及其他機構活動	34
五、專題報告八：2024 年主辦國介紹	34
六、結論	35
伍、心得與建議	36

壹、年會簡介及與會目的

「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ARIN-AP, 全名 Asset Recovery Inter-Agency Network-Asia Pacific) 成立於 2013 年, 設立秘書處於韓國大檢察廳, 並由各會員國輪流主辦年會。ARIN-AP 的創立目的在於加強亞太區各國之間的司法情報交換, 提高司法合作的效率, 推動資產追蹤、凍結和沒收, 以及加速犯罪資產返還程序。此外, ARIN-AP 旨在成為一個國際合作網絡, 讓各會員國能夠研究最佳的追討犯罪所得作法及運作機制。

ARIN-AP 目前的會員包括來自亞太地區 28 個司法管轄區, 並有 10 個國際組織、國家以及智庫等作為觀察員。我國於 2014 年加入 ARIN-AP 即為創始會員, 由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以及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共同擔任聯繫窗口。我國透過積極參與 ARIN-AP 的會務活動, 與各會員國交流聯繫, 分享實務作法, 並尋求區域合作和追討犯罪所得的機會。

第 8 屆年會 (Annual General Meeting) 於 202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 日在泰國曼谷舉辦。本次年會主題為「犯罪所得沒收之有效整合」(Synergy for Effective Confiscation of Proceeds of Crime)。我國循例由業務主管機關、聯繫窗口即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派員參與年會, 本次為擴大交流及經驗分享, 亦邀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派員共同與會。我國本次係連續第三屆受邀於年會進行簡報, 報告主題為「資產返還之全球趨勢及挑戰」(Global Trends and Challenges of Asset Recovery), 由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羅儀珊檢察官、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張綺真調查官, 分享近幾年資產返還相關議題之全球趨勢, 並以實務經驗為基礎, 報告我國如何積極克服所遭遇之各種困難, 獲得各國代表熱烈迴響。特別是在圓桌討論中, 我國代表向各國代表詳細介紹了我國的資產返還法制和執行現況。不但分享了我國的法律框架、執行機制以及成功的案例和經驗, 並可藉機學習他國的做法。不僅展示了我國在資產返還領域的積極作為, 也彰顯了我國對國際合作的承諾和決心。

近年來, 資產返還相關議題在全球引起了越來越多的關注和重視。各國都意識到追討犯罪所得不僅是一種正義的追求, 也是對犯罪活動的打擊和預防的重要手段之一。

這一全球趨勢反映在國際間的合作機制不斷強化，資產返還的法律架構也在不斷完善。在此背景下，我國不斷克服各種困難，包括跨國合作的障礙、法律和程序上的限制以及資源不足等問題，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各項會議及培訓。通過這些努力，我國希望能夠加強與各國的合作關係，共同打擊跨國犯罪活動，追討犯罪所得，為全球社會的安全和司法正義作出更大的貢獻。

貳、第一日議程（11月29日）

一、開幕式



主辦國及ARIN-AP秘書處、指導小組成員合影。從右邊數來第六位人士為本次主辦國-泰國總檢察署第二副檢察總長Mr. Jumpon Phansumrit。

泰國檢察總署代表泰國洗錢防制辦公室、總檢察長辦公室和共同主辦方，歡迎各會員國參加第八屆ARIN-AP在泰國曼谷舉行的會議。

泰國檢察總署第二副檢察總長Mr. Jumpon Phansumrit表示資產追贓和國際合作的重要性不容忽視。跨境金融交易和活動越多，亞太地區的穩定和安全就越容易受到威脅。來自貪污、洗錢和其他金融犯罪的收益不僅破壞了法治，還促進了這些跨國犯罪的持續存在，這些犯罪分子利用各個司法管轄區法規體系的複雜性和漏洞謀取利益。加強每個司法管轄區的資產追贓框架無疑是解決這些問題的關鍵，但有效的國際合作環境對實現這一目標同樣至關重要。因此，我們所有人都應積極參與發展和加強正式和非正式的區域協定和機制。

感謝ARIN-AP在跨國資產追贓工作中發揮的關鍵作用。這也是FATF倡議利用強而有力的體系加強全球反洗錢和打擊資恐的成效，通過共同努力，各國可以更有效地追回不法所得。最後祝願本次會議成功圓滿，與會者能從各司法管轄區的經驗中受益，並成為資產追贓強大網路的一部分。

二、 ARIN-AP 秘書處報告

秘書處代表即韓國大檢察廳國際協力擔當官洪龍和部長檢事致詞表示，感謝本次來泰國參加年會之各國代表，並代表ARIN-AP感謝各位會員國在資產沒收領域的努力。ARIN-AP在打擊跨國犯罪及沒收不法所得，扮演極重要的角色，也鼓勵各會員國在未來繼續加強不法所得的沒收。秘書處並簡要報告2024年將由澳洲（二度）主辦年會，2025年由蒙古（二度）主辦年會。

三、 專題報告一：資產返還之全球趨勢及挑戰

- （一） 主題：「資產返還之全球趨勢及挑戰」（Global Trends and Challenges of Asset Recovery）。
- （二） 報告人：我國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羅儀珊檢察官、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張綺真調查官。
- （三） 本場次由羅儀珊檢察官及張綺真調查官分享我國及全球關於詐騙犯罪之統計數據、偵查機關及金融情報中心偵辦案件之經驗、對於資產之扣押和處置，以及主管機關所面臨的挑戰及後續行動計畫。



1. 首先，羅儀珊檢察官分享我國在電信詐騙之統計數據，於 2018 年案件數為 3.5 萬件，每年快速增長，2023 年 1 至 8 月案件數已達 15.2 萬件，其中警方移送案件 13.4 萬件。若依案件統計，2023 年 1 至 8 月，被告人數已超過 17.2 萬，案件數較 2022 年同期增長 50%，而人頭帳戶案件數量較 2022 年同期增長 79.8%，達到 9.5 萬件。簡言之，無論是犯罪集團的數量，或是被告人數，抑或是所繳獲的犯罪所得數額都遠超過去年同期。2023 年 1 至 8 月，每月財產損失金額都不低於新臺幣 4.3 億元，最高峰在 2023 年 8 月達到新臺幣 9.7 億元（折合約 3,230 萬美元）。另一個嚴重問題是關於加密貨幣，全球透過加密貨幣洗錢呈現總體上升趨勢，至 2022 年已達到 238 億美元的規模。
2. 張綺真調查官接續分享 2 個與虛擬資產相關之案例，內容著重於洗錢防制處作為金融情報中心受理申報、分析並分送情資之角色探討。第一個案例係某科技公司前技術長林○○涉嫌侵占公司資產，後經扣押約美元 1,740 萬元。緣 2021 年間，林○○及其配偶陳○○基於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共謀利用渠等分別借名登記為某海外公司在臺分公司及某科技公司負責人等名義，藉林○○職務上管理甲科技公司設於 Bitfinex、Liquid、FTX、OK Coin、Tether 及 Binance 等海外虛擬貨幣交易所帳戶，而獲悉該等帳戶帳號、密碼暨一次性密碼之機會，自 2021 年 3 月 19 日起，由林○○或陳○○私自變更帳號密碼，致甲科技公司財務主管無法再動用帳戶內虛擬貨幣，並以此方式侵占公司虛擬資折合新臺幣

達 3 億 2,881 萬 2,810 元。

3. 就洗錢手法部份，林○○自甲科技公司帳戶內取得前開犯罪所得後，先將帳戶內泰達幣悉數移轉至渠設於 FTX 交易所帳戶，復透過吳○○協助以場外交易方式，將其中部分泰達幣出金為新臺幣，另陸續將個人設於 FTX 交易所帳戶內之泰達幣移轉至渠掌控之○科技公司設於 FTX 交易所帳戶、另部分泰達幣移轉至友人掌控之電子錢包，剩餘泰達幣則以渠持用行動電話內「ImToken」電子錢包支援之 De-Fi (Decentralized Finance，中譯：去中心化金融) 應用，將虛擬貨幣貸放予網路上不特定民眾。綜觀本案例成功查扣不法所得之因素有三：檢察官即時向法院聲請扣押裁定、執法機關即時向海外虛擬資產交易所請求凍結、洗錢防制處即時受理金融情資申報並分送。
4. 另一案例係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近年來透過組織幣流追蹤工作小組，協助調查局外勤分析追查虛擬資產實務案例。緣 112 年間調查局某外勤處站請求洗錢防制處協查某詐騙案件受害人匯入款項錢包地址，經洗錢防制處追查分析發掘幣流流經 4 層錢包地址，其中部分錢包雖有與交易所連結，多數錢包卻為無記名冷錢包，惟查得虛擬資產交易所需「油費錢包」(Gas Fee Wallet)，並追查油費錢包後方查得幕後犯嫌，此案例說明目前偵查虛擬資產相關案件之困境挑戰。
5. 羅儀珊檢察官藉由報告台版柬埔寨案件梗概，以及在該案中對於加密貨幣的偵查中變價過程，以及實務上另一起竊取加密貨幣案，在追查金流上所遭遇之困難及後續如何克服而順利偵破案件等，分享不同種類加密貨幣之強制處分程序、金流追查上所可能遇到分析軟體的極限、外國交易所、跨鏈交易、場外交易、隱私幣、混幣器等困難。回顧上述挑戰，詐欺集團及人頭帳戶問題始終存在。但隨者時間的推移，現在已升級為跨國犯罪，而加密貨幣的蓬勃發展也增加了案件追查和資產返還的難度。
6. 我國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2 項明定辦理融資性租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適用本法關於金融機構之規定，亦即所有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VASP)、場外交易都要受到洗錢防制法的規範，應建立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

並應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並留存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且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應以風險為基礎，並應包括實質受益人之審查，提供可疑交易報告（Suspicious Transaction Report, STR）、大於新臺幣 50 萬元之現金交易時提供大額通貨交易報告（Currency Transaction Report, CTR）等義務。

7. 針對人頭帳戶，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任何人不得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申請之帳號，同法第 15 條之 2 則規定，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違反規定者，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得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8. 另為提高偵查量能，法務部多年來與各大交易持續溝通聯繫，並於今年正式推出名為「科技偵查輔助平台」的技術支援系統。該平台包括全球各地交易所的聯繫窗口名單和加密貨幣的相關分析，檢察官可以線上查詢客戶的註冊資訊，包括註冊時間、錢包地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手機號碼、電子郵件地址、帳戶餘額、加密貨幣類別、相關金融銀行帳戶等，以及在我國落地的 4 家主要交易所的交易紀錄，包括 Max（MaicoIn）、bitopro（bitoEx）、Ace 和 Bigin。透過該平台，檢察官可以直接將上述交易紀錄生成視覺化圖像，其中資訊則包括帳號、金融銀行、出入金紀錄、交易紀錄等資訊。
9. 隨著全球化的發展，跨境犯罪已對國際秩序構成嚴重威脅。近年來，我國與亞洲和歐洲地區不同國家完成了多起資產返還案件，與美洲地區國家亦仍有一些案件在持續進行中。我國具備相當能力，可迅速向外國提供司法互助方面的廣泛協助，也十分期待與未來世界各地的夥伴通力合作，共同為實現正義而努力。

四、 專題報告二：虛擬通貨的追索

- (一) 主題：「虛擬通貨的追索」（Cryptocurrency Tracing and Recovery）。

(二) 報告人：日本法務部犯罪事務處小山祥子副處長 (Sachiko Koyama)。

(三) 本場次由小山祥子副處長說明虛擬通貨定義、介紹日本 JPEC 機構，並報告追查虛擬通貨之案例。

1. 何謂虛擬通貨？

首先說明第一種虛擬通貨係於 2009 年 1 月 3 日出現，迄今世界上已經有多達兩萬多種虛擬通貨，虛擬通貨以網路為媒介，透過區塊鏈進行價值交易，在區塊鏈上的交易紀錄並不可改變，一般人雖可以獲得虛擬貨幣來源與去向其價值等資訊，但卻無從知悉實際持有虛擬通貨為何人。

保管虛擬通貨的方式有以下幾種：交易所錢包、個人錢包（包含網路及軟體等冷錢包、硬體及紙張等熱錢包），但每個保管方式都有不同程度安全上的顧慮，熱錢包可能被駭，冷錢包可能被搶。

虛擬通貨主要有以下幾種特徵，匿名性、有限的可追索性、國際交易便捷性，且是舊有立法制度下的漏洞。對於執法機關而言，與民間或學術機構合作，訓練調查人員及檢察官，及與其他國家進行正式或非正式的國際合作，都是查緝虛擬通貨主要的利器。另外落實客戶身份查證，亦可以減輕虛擬通貨被用做洗錢、資助恐怖份子、逃漏稅及其他金融犯罪。引進區塊鏈分析工具，可讓執法機關得以順利追索虛擬通貨轉換歷程。

2. 日本 JPEC（先端犯罪檢察ユニット）介紹

小山祥子副處長介紹 JPEC 是一個日本檢察機構於 2021 年設置在最高檢察總署內，聯合日本國內所有政府機關，為因應新興犯罪而成立的機構，專長於調查網路犯罪，負責協調、分析及分送情資，也密切與民間及學術機構合作，更是與他國合作的非正式管道。另外 JPEC 也提供法律及實務上的建議，並訓練檢察人員。

3. 日本成功案例介紹

(1) 索尼人壽保險公司案

索尼人壽保險公司男員工假裝正規交易，把從正在辦理清算手續的海外子公司向美國銀行帳戶非法匯款的約 1.54 億美金換成加密資產（虛擬貨幣）

3879.16 顆比特幣，轉移到了自己的管理帳戶中。

通過日美聯合辦案，美國 FBI 與索尼人壽公司、花旗銀行以及日本執法單位（日本警察廳、東京警視廳、東京地方檢察官辦公室、日本 JPEC）合作調查，獲得了該比特幣的私鑰碼，由美方扣得上開贓款即比特幣，日本檢方則以違反有組織犯罪處罰法、藏匿犯罪收益等罪名起訴該男子。

(2) 加密貨幣分析所 Coin Check 遭駭客入侵案

日本是全球最大的加密貨幣交易市場，交易量明顯高於美國和韓國市場。它還擁有一套嚴格的加密貨幣交易許可計劃，旨在確保交易平台採用的安全措施和基礎設施的品質。

但 2018 年 1 月間，日本主要的加密貨幣交易所 Coin Check 的熱錢包遭駭客侵入，偷走價值超過 580 億日幣的 NEM，轉至其他帳戶，並轉成其他虛擬貨幣。事後日本檢方成功追查到一名駭客，並成功起訴，惟仍有其他共犯尚未到案。

4. 對未來的期許

希望透過教育訓練、分享彼此的實務經驗及與民間及學術機構充分合作，讓執法單位對虛擬貨幣能有更深入的了解，並藉由正式及非正式的國際合作，讓各國追查以虛擬貨幣作為不法工具的犯罪能更加順利。

五、 專題報告三：不法資產之管理—泰國國內扣押及沒收資產之保管

- (一) 主題：「不法資產之管理—泰國國內扣押及沒收資產之保管」（Management of Stolen Asset-Management of seized, frozen and confiscated assets in the country of seizure）。
- (二) 報告人：泰國洗錢防制辦公室組長 Pinarat Chintak。
- (三) 泰國洗錢防制辦公室則由資產管理部門（Asset Management Division）資產保存與管理第三組組長組長（Director of Asset Storage and Management Section 3）

Pinarat Chintpak，簡介資產管理部門。

1. 該組的任務及責任，包括保管及維護資產，將資產移交給財政部及洗錢防制基金或返還給利害關係人；允許相關人監管資產並為國家利益進行使用、出租資產及指定資產管理人；依泰國洗錢防制法（Anti-Money Laundering Law）拍賣出售資產、管理資產防治基金（Anti-Money Laundering Fund）、擔任資產管理委員會（the Committee for Asset Management）之秘書、與其他公共機構合作等等。泰國洗錢防制辦公室資產管理部門有7個組，除了資產保存與管理為第一、二、三組外，並有合約管理與法律執行組（Contract Management and Legal Execution Section）、資產管理組（Asset Auction Section）、洗防基金組（AML Fund Section）、行政組（Administrative Section）。Pinarat Chintpak組長並透過簡報呈現泰國資產管理系統畫面、不同型態資產（如汽車、重型機車、船舶、農具等交通工具、槍枝¹、泰幣或外幣、電子設備、珠寶、皮包或手錶等奢侈品、黃金等貴金屬、護身符²）之管理倉庫態樣，並討論兩起資產管理案例，包括於一起泰國國內矚目之貪腐案件中，涉及歷史文物應如何保存之問題，耗費相當之人力資源，另一則為與中國合作之跨境詐欺案件之成功經驗。泰國洗錢防制辦公室簡介期許透過資訊、知識與合作，為泰國帶來更好的資產管理制度。
2. 該簡報引起與會各國之紛紛響應與提問，例如我國代表團團長-翁副司長珮嫻即針對高價名車之保管問題詢問報告人，有關泰國洗錢防制辦公室在這方面之作法為何？泰國洗錢防制辦公室國際合作及規範發展組組長Supraanee SatitchaicharoenSupraanee Satitchaicharoen上臺協助回應表示，泰國的嫌疑人通常希望政府不要去移動或是啟動這些查扣車輛，所以泰國洗錢防制辦公室目前之作法只有把這些車輛停在倉庫內。Supraanee Satitchaicharoen組長並同時釐清包括：洗錢防制辦公室管理之資產僅限於與27種前置犯罪有關之洗錢所得，其他如反貪腐委員會、泰國皇家警察等亦均有管理各自案件之犯罪所得資產之相關機構；又加密貨幣之扣押及保存，要如何定價先行變賣？變賣後，若加密貨幣

¹ 泰國法令允許在一定條件下持有執照私有槍枝。

² 即 amulet，泰國為虔誠之佛教國家，故護身符等宗教物品亦具有一定財產價值。

幣值上漲，該如何處理？泰國洗錢防制辦公室也還在參考美國經驗研議討論，目前仍傾向先不出售之保守作法。

3. 美國係由美國法警局（the United Marshal Services，簡稱USMS）主要負責美國司法部（Department of Justice，簡稱DOJ）扣押的所有資產，包括加密貨幣，至 2021年6月止，該局管理近 200 件司法部扣押加密貨幣之案件，種類高達 22種，於2021年9月時，資產估計金額為4.66億美元。美國司法部監察長辦公室（Office of the Inspector，簡稱OIG）於2022年6月美國司法部發布之新聞稿中指出，美國法警局對保管之加密貨幣的儲存和存取確實採取了充分的保障措施，但在管理和追蹤加密貨幣方面仍面臨以下挑戰：
 - (1) 缺乏全面性之庫存管理：司法部傳統之扣押資產追蹤系統，並不具備對加密貨幣資產進行日常管理之功能，故美國法警局正使用補充表格來追蹤加密貨幣資產，惟該表格缺乏記錄操作程序及其他庫存管理控制措施，將造成加密貨幣會計不準確的風險。
 - (2) 不充分、不完整且相互衝突的政策和程序：美國法警並無與扣押的加密貨幣儲存、量化、估值和處置相關的適當政策存在，甚至在某些情況下，既有的指引（guide lines）是相互衝突的。例如，美國法警局並沒有製定流程記錄「分叉」後創建的新加密貨幣資產（所謂「分叉」【fork】即單一加密貨幣分裂為兩種單獨的加密貨幣），這將導致美國法警局可能無法識別和追蹤分叉資產，從而在資產被沒收時失去出售這些資產的機會。
 - (3) 將扣押之加密貨幣外包管理：美國法警局正著手透過合約將扣押之加密貨幣管理外包之相關事宜，或將有助解決上開問題，然美國法警局在執行之前，允宜先建立適當記錄之政策和程序，做好最好的準備，以確保未來承包商的服務能滿足美國法警局之需求與期望。³

³ <https://oig.justice.gov/news/doj-oig-releases-report-us-marshals-services-management-seized-cryptocurrency>

參、第二日議程（11月30日）

一、圓桌會議

第二日上午議程進行方式，係由「圓桌會議」之方式就本次年會主題「犯罪所得沒收之有效整合」(Synergy of Effective Confiscation of the Proceeds of Crime) 進行小組討論。

主題一(Topic 1)由 ARIN-AP 秘書處韓國大檢察廳(Supreme Prosecutors' Office) 國際合作處(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ivision) 資深調查官(Senior Investigator) Seung Jin Lee，以及紐西蘭警署(New Zealand Police) 資產返還中心(Asset Recovery Units) 督察(Detective Inspector) Lloyd Schmid 擔任促進者，主持討論「各國資產返還之法制與組織架構」(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and Legislation in Each Country for the Asset Recovery)。

主題二(Topic 2)由澳洲聯邦警署(Australia Federal Police, 簡稱 AFP) 犯罪資產調查與沒收中心(Criminal Assets Investigation / Criminal Assets Confiscation)⁴總顧問律師(National Manager) Stefan Jerga 擔任促進者，主持討論「數位資產之扣押與沒收」(Seizure and Confiscation of Digital Assets)。

主題三(Topic 3)由泰國總檢察署之副總檢察長助理(Assistant Secretary to the Deputy Attorney General) Rongrat Poomkacha 檢察官及刑法研究及司法體系發展辦公室主任(Director of Criminal Law Research and Justice System Development Office) Vipon Kititassanasorachai 檢察官擔任促進者，主持討論「資產分享上之國際合作與資產返還基金」(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on Asset Sharing and Asset Recovery Fund)。

所有各國與會者經大會打散分成 3 個小組(Group 1、2、3)，分別於不同時段集體移動至不同會議室中進行討論。我國由羅儀珊檢察官、曹增皓事務官組長參與小組 1

⁴ 2022 年紐西蘭年會中，澳洲聯邦警署由犯罪資產訴訟中心(Criminal Assets Litigation)法律顧問(General Counsel & Manager)Harley Pope 簡介署內之資產沒收小組(Criminal Assets Confiscation Taskforce, 簡稱 CACT)，係澳洲自 2003 年起基於 2002 年犯罪所得法案(Proceeds of Crime Act 2002, 簡稱 POCA)後，因應 2009 年國家執法委員會建議而成立之整合偵查與訴訟之單一沒收機構。

討論，翁珮嫻副司長、劉海倫檢察官參與小組 2 討論，葉詠嫻檢察官、張綺真調查官參與小組 3 討論。

編號	主題一： 各國資產返還之法制與 組織架構	主題二： 數位資產之扣押與沒收	主題三： 資產分享上之國際合作 與資產返還基金
	促進者：韓國、紐西蘭	促進者：澳洲	促進者：泰國
1	小組 1	小組 2	小組 3
2	小組 2	小組 3	小組 1
3	小組 3	小組 1	小組 2

(一) 主題一：「各國資產返還之法制與組織架構」(**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and Legislation in Each Country for the Asset Recovery**)

Lloyd Schmid 督察首先介紹紐西蘭於本年度 6 月關於資產沒收部分的修法結果，並說明紐西蘭的沒收為 Non Conviction Based Forfeiture (無定罪沒收)，並不須要經過審判定罪即可進行資產沒收，著重於財產來源不明。

泰國及菲律賓代表均表示國內有 Non Conviction Based Forfeiture 及 Conviction Based Forfeiture (定罪沒收) 兩種規定，惟泰國檢察署如果是進行無定罪沒收，則沒收的財產僅得歸入國庫而無法發還給受害人，另泰國洗錢防制辦公室補充說明無定罪沒收相當重視時效，泰國司法警察須於扣押後 90 天內移送給檢方辦理。韓國大檢察廳國際合作處處長 Hong Yong Hwa (洪容和) 表示韓國僅有 Conviction Based Forfeiture (定罪沒收)，目前實務上辦理資產返還，都會選擇先進行民事訴訟。

我國葉檢察官詠嫻在會中表示我國於 2015 年進行大幅度修法，2015 年沒收制度修正前，對於犯罪所得非採義務沒收，修法後認定犯罪所得沒收非屬刑罰，且新法於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2 項增定第三人沒收，擴大沒收對象以杜絕犯罪，最後並說明我國立法近似於德國模式大陸法系，因此仍須著重於針對犯罪者犯罪行為的證明。翁副司長珮嫻於輪轉至本會議室討論時，亦補充說明我國於 2015 年刑法沒收制度修法後，也可以針對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進行沒收。另外臺灣雖然沒有民事沒收之規定，但是有非以

定罪為基礎之沒收，亦即當被告死亡或是被通緝時，也可以針對不法所得單獨宣告沒收。此外我國於 2018 年制定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該法通過後，我國得以協助執行與犯罪有關之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或沒收裁定，亦得與外國權責機關進行不法所得之分享。

針對難以追討之不法資產，盜賊返還倡議（The Stolen Asset Recovery Initiative, StAR）資深財經部門專員（Senior Financial Sector Specialist）Nigel Marc Bartlett 提出以稅務規範（tax regulation）相繩的構想。資產扣押公司 Asset Reality 之共同創辦人兼執行 Mr. Aidan Larkin 以先前在英國執法機關工作之經驗，舉例說明並假設在毒販否認犯罪為毒品犯罪所得之情況下，改以逃漏稅相關責任相繩之作法，或者將扣案資產透過公告招領，因無人敢出來認領，即以無人資產收歸國庫之情況。

我國葉詠嫻檢察官另分享 2023 年 5 月間 ARIN-AP 在韓國首爾舉辦之教育訓練中，歐洲地區犯罪所得追討機構網絡（Camden Assets Recovery Inter-Agency Network，簡稱 CARIN）代表，即比利時布魯塞爾中央扣押與沒收署扣押及沒收中央辦公室（Central Office for Seizure and Confiscation，簡稱 COSC）副主任兼檢察官 Walter Quiryen 即曾提到，扣押及沒收中央辦公室與其他資產追討辦公室交換資訊及將案件轉移至相對應之權責機關，但該等資訊必須對於進行之偵查或審理案件有所幫助，並經檢察官或法官之初步同意。在資產經扣押之後，扣押及沒收中央辦公室則提供所有有用的資訊予負責執行沒收之財政部；更有甚者，在扣押令被終止之後，扣押及沒收中央辦公室有權將扣押之財產移轉予中央之稅捐機關支付財產所有人積欠之稅捐或其他法定賠償。此權力之大，當時引起所有與會人員強烈的興趣，紛紛詢問制度係如何發展與是否遭遇輿論反對或主張廢除之壓力等。Walter 檢察官表示，非常意外地，這樣的制度在比利時國內受到非常高度的支持，若要深究其原因，也許與比利時之高稅賦制度有關，形成民眾普遍對於逃漏稅捐者之相對剝奪感，而支持這樣的法令。

（二）主題二：「數位資產之扣押與沒收」(Seizure and Confiscation of Digital Assets)

澳洲聯邦警署犯罪資產調查與沒收中心總顧問律師 Stefan Jerga 於 2022 年紐西蘭年會中，即特別就澳洲聯邦警署加密貨幣專業研究小組（Cryptocurrency Capability Team）

進行介紹。本次亦其發表對於數位資產之扣押與沒收的看法及觀點，Stefan 認為未來扣押數位資產就像現今扣押動產、不動產、車輛、貴金屬等客體一樣，會變成執法常態性。會中我國曹增皓事務官組長提出幾個問題，如在區塊鏈上追查虛擬貨幣，如何證明幣流的因果關係等實務問題，經過討論，得到一個突破性的結論，因為我國是成文法國家，對於偵查程序，都需法令依據，刑事證據也是採取嚴格證據法則，但是對於英美等普通法系國家，不一定有法條或案例可依據時，仍可在合理釋明或是具備一定合理後，可採取查扣等作為。另我國與會人員提出各會員國可考慮自建虛擬貨幣節點及資料庫之建議，並在未來建立互相分享資料庫資訊之機制。

後續則由資產扣押公司 Asset Reality 之共同創辦人兼執行長 Aidan Larkin，從該公司在加密貨幣管理方面之專業，提出一個有趣的觀念，呼籲大家不要再稱呼「加密貨幣案件」(cryptocurrency case) 這樣的名稱；因為我們並不會去稱呼一個扣有汽車或現金的案件「汽車案件」(car case) 或「現金案件」(cash case)，卻因為加密貨幣是一個新穎案件就這樣稱呼，然而，加密貨幣在這些案件中扮演的角色可能是數位資產、證據或情資，這樣的稱呼是很不精確的；毋寧是大家在提出請求及協作溝通時，應該要能夠清楚告訴團隊自己的需求並給予清楚簡明的指令，例如在搜索時，看到一臺筆電，現場團隊要能夠知道不能將電腦關機，要讓專業資訊人員仔細檢索找出需要的資料，例如在 Google 的記事本中找到加密貨幣相關私鑰及密碼等。加密貨幣目前就是面臨缺乏管制的問題，量大且普及但卻高風險，也缺乏法遵概念，因此偵辦起來也相對龐雜、繁複、耗時。泰國洗錢防制辦公室亦同意，表示現階段該國大多使用冷錢包管理加密貨幣，因為較易保存，並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機制。

新加坡總檢察署國際事務司處理引渡及司法互助之資深專員暨政府律師 Heng Hui Tiah 亦分享新加坡目前將與加密貨幣有關之請求視同與一般資產有關之請求之處理方式。蒙古反貪腐署副署長 Azjargal Gavaasuren 亦分享蒙古於 2023 年 6 月一件貪腐案件之搜索中，由現場的攝影師在不起眼處發覺硬碟之趣聞，回應 Aidan 所指識別重要資訊能力之重要性，斐濟代表對於這樣的經驗感觸尤深，表示該國也同樣面臨資訊不足及亟需教育訓練的問題。

(三) 主題三：「資產分享上之國際合作與資產返還基金」(**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on Asset Sharing and Asset Recovery Fund**)

此主題之討論因為含括國際合作與資產返還基金兩大議題，其中國際合作之面向牽涉甚廣，當主持人詢問大家在國際合作上面臨之困境時，各國成員均從自身專業出發，有感而發。如韓國大檢察廳國際合作團團長 Yong Hwa Hong 即指出韓國目前相當重視在提出正式司法互助請求之前，先透過非正式合作方式進行溝通，不管是國內間不同機關之橫向聯繫，或是國際間權責機關之往來，但後者通常必須透過外交管道等正式程序，也就是走入正式的司法互助途徑，通常會耗費較多的人力、時間與資源。

泰國總檢察署國際事務司第三處檢察官 Puvadet Prommakrit 亦表示，其在從事檢察官之前為泰國警察，深知法律流程之複雜與繁瑣所可能造成之阻礙，包括在無法院令狀之情況下究竟能如何取得證據、最終外國法院能否做成沒收判決等，均為即待思考之問題。世界銀行 (World Bank StrAR) 資深財經部門專員 (Senior Financial Sector Specialist) Nigel Marc Bartlett 亦表示，各國若能提供清楚之司法互助相關指引，並透過窗口間之相互聯繫酌修司法互助請求書之草稿等，或許可以跨越語言的藩籬，這些在在突顯非正式合作之重要性，CARIN 之成功即係來源自各窗口間關係之建立。

我國葉詠嫻檢察官表示同意上開觀點，尤其是韓國 Hong 團長所指出之國內橫向機構聯繫之問題，當國內偵查機關面臨機關本位及多頭馬車問題時，彷彿還沒有對外作戰就先網內互打了，這是在各國之間展示漂亮的資產追討成果背後，通常共同面對的問題；亦回應 Nigel 的建議，認為事前的溝通非常重要，但同樣也面臨了每個窗口工作量不一、不見得能夠及時回應的問題，對我方友善的窗口，我們當然也不希望有過度濫用的情況，與會成員均同意案量之增加及資源如何有效運用是國際共通的問題。

菲律賓洗錢防制委員會 (Anti-Money Laundering Council, 簡稱 AMLC) 之銀行事務官 (Bank Officer) Jeffery Aeitcheta Ajelo 則分享，如何快速進行數據、研究之分析及資源之運用，是相當重要的，菲律賓目前國內相關機構並未完全中央化 (centralized)，因此會導致資訊取得的遲延，主持人表示泰國也面臨這樣的問題。資產扣押公司 Asset Reality 之共同創辦人兼執行長 Aidan Larkin 亦從該公司在加密貨幣管理方面之專業指出，該公司經常接獲許多來自世界各地的扣押請求，但建議大家思考是否確實有提出

之必要，有些是可以透過公開之區塊鏈資訊檢索的，有些資料則根本就不會存在註冊國家。

在資產分享（asset sharing）與資產返還基金方面，泰國洗錢防制辦公室之代表說明泰國洗錢防制基金係來自個案中扣押之資產，目前依照泰國之內國法，沒收之資產均歸泰國政府所有，若他國欲請求返還或分享，都必須有「臨時協議」（ad hoc arrangement）或「一般性協議」（general arrangement）做為基礎，但一般性協議部分，目前泰國還沒有先例。Nigel 則以世界銀行之角度指出，資產之管理及用途之透明化相當重要，泰國洗錢防制辦公室同意，表示泰國國內另外還有財政部、審計部等進行監管。

泰國洗錢防制辦公室另提到，外國被害人取回不法贓款之另一個途徑，是透過泰國洗錢防制法規定向泰國警方提出告訴（complaints）、開啟偵查後，若之後泰國法院判決有提到該案一部分的扣案不法所得是來自該外國被害人，外國被害人即可取回贓款，故建議我國籍被害人於涉泰案件中或可主動與泰方聯繫。

二、 討論與結論（Plenary Discussion and Conclusion on Topic 1-3）

（一） 主題：「犯罪所得資產返還的挑戰及下一步」（Challenges and Ways Forward for Effective Confiscation of the Proceeds of Crime）。

（二） 本節由前三項議題的主持人進行總結，針對上午三項議題各小組的討論內容發表簡要地說明，首先由紐西蘭警署（New Zealand Police）督察 Lloyd Schmid 以「各國資產返還法律規範及組織架構」為題進行發表。

1. Lloyd Schmid 首先表示國內機關協調很重要，例如馬來西亞國內就有 22 個執法機關，國內的機關資訊必須要有效地相互交流並整合，依據上午討論的結論，大家一致認同司法警察機關對司法警察機關的情資請求及提供是最有效率的管道。Lloyd Schmid 另外提出資產返還的極大挑戰之一在於大部分國家對其他司法管轄體的扣押處分或沒收裁定無法在自己的司法管轄區直接生效，解決的

方式應該是各國在自己的國內向法院申請相對應的扣押或沒收裁定。Lloyd Schmid 特別提出我國於 2015 年建構沒收新制的修法成果，並建議其他司法管轄體可以朝這個方向努力，最後 Lloyd Schmid 提到近年來虛擬資產成為一個重要的議題，各國應該建構扣押及沒收虛擬資產的工具及能力。

2. 第二項議題的主持人澳洲聯邦警察署 (Australia Federal Police) 犯罪資產沒收調查署 (Criminal Assets Investigations | Criminal Asset Confiscation) 主管律師 (National Manager) Stefan Jerga 首先特別感謝我國及日本報告人昨日精彩的簡報，肯定我國提出了許多現行案件偵辦實務上遇到的瓶頸。Stefan Jerga 表示，談論到虛擬資產的扣押及沒收，須意識到虛擬資產就如同水跟空氣一樣，在這個年代就是隨時存在於我們身邊，並特別提出我們不應該稱涉及虛擬資產的案件”Crypto Case”，正如我們不會說我們有一個”Car Case”，並不須對涉及虛擬資產的案件有特別的看法或恐懼，而是應積極培養對新興科技的素養，鼓勵本次會議的參與者在自己的崗位上發揮功用，認為虛擬資產等新興科技並不會成為資產返還的障礙。Stefan Jerga 提到近幾年國際間對於虛擬資產提供很多的培訓機會，不論是實體或是線上，對於認識虛擬資產是很重要的機會，希望大家能培養對虛擬資產的敏感度，在實務運作上可以初步辨識虛擬資產相關資訊，這一點就資產返還過程來說是非常重要的。最後 Stefan Jerga 表示，許多虛擬資產交易所並不配合司法單位的調查，甚至隱藏了很多資訊，這一點也是現行跨國資產返還須面對的挑戰。
3. 最後由泰國總檢察署 (Office of Attorney General) 副總檢察長助理 (Assistant Secretary to the Deputy Attorney General) Rongrat Poomkacha 檢察官針對「跨國合作及資產返還基金」議題發表報告。Rongrat Poomkacha 首先提到會中幾乎所有國家都同意非正式的資訊交流是更快且更有效率的方式，但談論到「非正式的合作」，必須認知合作應是真的非正式而且須具有彈性，而非仍要求須提出正式法律文件，這個過程需要各國間的互信，ARIN-AP 會議就是一個很好的機會，而我們必須善用科技工具以更快地回應資產返還挑戰，除了傳統的郵件文字往返之外，更鼓勵大家使用視訊會議即時溝通，透過面對面的互動能增

進彼此交流的速度。人事時地物等資訊對於跨國間資產返還程序相當重要，建議除了傳統司法互助以外，尚應善用艾格蒙聯盟或 ARIN-AP 等管道交換資訊。關於資產返還基金部分，以本次會議為例，就是由泰國洗錢防制辦公室的相關基金來支應，這是一個很好的例子，代表建立基金並管理是一件很有助益的事，然而很多國家並沒有建立相關的基金，泰國總檢察署身為主辦單位鼓勵也建議各國可以建立自己的資產返還基金，例如澳洲跟英國都做得很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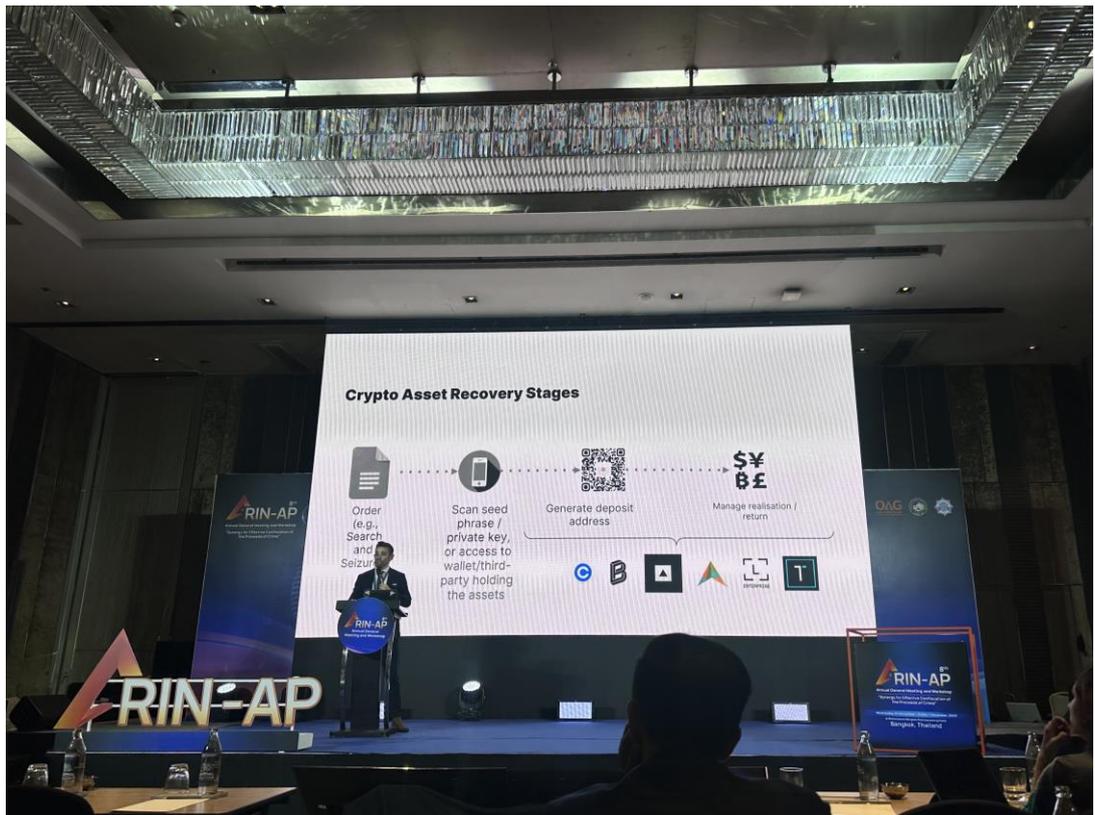
三、 專題報告三之一：加密貨幣資產管理及查扣規劃

- (一) 主題：「加密貨幣資產管理及查扣規劃」(Crypto Asset Management and Pre-seizure Planning)。
- (二) 報告人：資產扣押公司 Asset Reality 之共同創辦人兼執行長 Mr. Aidan Larkin。
- (三) Asset Reality 公司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及管理工具，幫助客戶執行對數位和實體資產的扣押、管理和清點，是全球唯一提供端到端扣押資產管理服務的公司。Mr. Aidan Larkin 身為該公司業務代表，表示在全球各地調查、扣押、管理和追回了數十億的資產。其客戶包括公共部門的政府和執法機構，以及私營企業部門的律師事務所、調查公司和破產執行者。
 1. Mr. Aidan Larkin 詳細解釋了扣押數位資產的複雜性，因為扣押數位資產涉及多個面向，如契約、資產盤點、區塊鏈技術、加密協定種類、同質化代幣、非同質化代幣、去中心化金融和網絡介接。Mr. Aidan Larkin 也進一步解釋了數位資產在歸還被害人之前會遇到的生命週期，包括如：扣押前、追回、管理、清點等階段，才能歸還給真正的所有權人，會中他強調，在扣押任何資產之前，須要知道調查的對象是誰，應該扣押什麼，將如何儲存和管理，價值如何評估，最後，應該如何重新分配。
 2. Larkin 指出，這類操作存在風險，因為每個步驟都需要根據資產的重要性、必要性和類型進行規劃，如對於加密貨幣而言，扣押前計劃要求團隊考慮如何出金為法定貨幣，以及是否需要擁有自己的扣押錢包。對此，他強調存儲數位貨幣的重要性，因為使用像交易所這樣的協力廠商存儲扣案加密資產，會產生一

般交易風險、監管風險、與其他貨幣混合等風險，但自行保管也可能使面臨許多風險，如內部貪腐、內部人員疏失或被勒索的風險。

3. 他進一步指出了管理扣押加密資產所涉及的其他挑戰，如：

- (1) 因為去中心化的特性，有數以萬計的數位資產，存在數百個區塊鏈加密貨幣網路世界中，對於執法人員而言，需要清查的範圍過大及欠缺監管機制，造成數位貨幣流通的速度過快不易追查。
- (2) 執法人員如果缺乏加密貨幣的專業知識和培訓，有可能在不正確的管理下造成無法恢復之損失
- (3) 交易所監管風險：全國各交易所均面臨監管和法遵的風險。
- (4) 各國網路基礎建設效率不佳，可能對於所應該監管之資訊無法實質管理，或發生狀況時無法即時反應的能力。



肆、第三日議程（12月1日）

一、專題報告四：資產返還的非正式合作

（一）主題：「資產返還的非正式合作」(Discussion Panel: Informal Network Cooperation in Facilitating asset recovery)。

（二）報告人：菲律賓金融情報中心（AMLC）秘書處 Mr. Jeffry. A. Ajelo。

（三）本節由菲律賓金融情報中心 Mr. Jeffry. A. Ajelo 就資產返還非正式合作方式進行報告，Mr. Jeffry. A. Ajelo 首先簡介菲律賓金融情報中心（AMLC）組織架構及作業流程，AMLC 如同其他金融情報中心，受理申報大額通貨交易報告（CTR）、可疑交易報告（STR）等資料，並包含不動產登記、公司登記或警方供述等資訊，經彙整後分送予權責機關，同時亦受理並分送其他司法管轄體的情資請求。AMLC 組織功能尚包含資產凍結、扣押、刑事及民事沒收、起訴及沒收資產管理等，惟 AMLC 受理分送之所有資訊均屬情資無法做證據使用。Jeffry. A. Ajelo 接續分享 7 個與 AMLC 相關的案例，分述如下：

1. 案例一：疫情期間某美國工程師（下稱：A 某）進行 Covid-19 篩劑買賣時誑騙交易對手，並將約 75%的不法所得匯向菲律賓，美國執法機關進而與 AMLC 合作追討不法所得，最終本案例於 2023 年 2 月 28 日由向美國加州聯邦法院申請拘捕令並透過美國 FinCEN 追查共犯。
2. 案例二：2022 年 6 月間嫌犯 AAA 將犯罪所得從澳洲入金虛擬貨幣交易所 Crypto.com，再將虛擬貨幣出金為現金轉至菲律賓，期間 AMLC 資料庫發掘共犯 JJJ 於 2019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間有 99 筆交易，金額自菲律賓披索 1579.61 元至 271 萬元，本案 AMLC 經分析發掘交易情形與其背景不符，頻繁的法幣虛幣出入金異於常態。
3. 案例三：R.R.S.及 R.D.N.係網路性剝削及孩童販運不法集團成員，並為澳洲籍 C.J.M.主嫌女友及親屬，情資顯示 C.J.M.匯款予菲律賓共犯 A，再查共犯 A 賬戶時常有與涉及性剝削及孩童販運相關不法金流，AMLC 經分析金融情報後將

情資分送予國內打擊性剝削及孩童販運執法機關進行調查。

4. 案例四：本案例為商業詐欺，AMLC 首先提出菲律賓的商業登記是一組獨一無二的 Registration no.（公司登記證號）及 TIN no.（納稅人義務編號），於情資請求及交換時可以此為憑，本案例中告訴人指稱嫌疑人 A 偽造文件與告訴人簽約，約定以公司 WDCI 名義轉出約 4.5% 公司 RPPC 的股份，然經查公司 WDCI 並非公司 RPPC 股東，根據 AMLC 調查，嫌疑人 A 及公司 WDCI 均與公司 RPPC 無關。
5. 案例五：某國家 FIU 發現嫌疑人 RMK 匯出 14 筆不法所得款項至菲律賓予多位共犯。經 AMLC 調查，2018 年 3 月 20 日至 5 月 26 日間，RMK 匯入 20 筆匯款進菲律賓，金額自菲律賓披索 1,785.38 元至 9788.94 元不等，其中有多位菲律賓國內受款人經查涉及人口販運及孩童剝削，可疑交易型態包含：西方男性匯款予菲律賓國內女性、交易金額小、使用網路轉帳及交易地區涉及洗錢高風險國家等。
6. 案例六：本案例涉及菲律賓恐怖組織 MAUTE GROUP（毛特組織），緣 2017 年 5 月，MAUTE GROUP 與其他伊斯蘭極端主義團體掌控馬拉威並稱為伊斯蘭國（ISIS）的哈里發國，2018 年間澳洲、印尼、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等國家 FIU 共同組織多邊合作計畫打擊恐怖主義不法活動，經 AMLC 調查，該組織成員 MM 自 2015 年起在菲律賓開設銀行帳戶，其後並有多筆金流活動，MM 更是馬來西亞政府緝拿恐怖組織首腦 HH 之妻子。本案最終於 2019 年間由 AMLC 凍結扣押多筆菲律賓境內不動產，其餘資產返還仍在進行當中。
7. 案例七：最後一個案例是關於美國銀行 A 的資深副總 Cruz 涉嫌收受賄賂核准放貸，Cruz 涉嫌收受 2% 佣金違法核准放貸，款項係以現金或電匯自墨西哥匯入菲律賓最終轉至美國，本案造成美國政府至少美元 1 億元損失。本案例中 Cruz 的親屬包含兄弟及子女均提供帳戶供 Cruz 使用，AMLC 最終協助凍結 Cruz 在菲律賓境內的銀行帳戶及不動產，其中不動產部分於 2020 年 11 月由 AMLC 進行拍賣所得約美元三十五萬餘元，AMLC 並將相關款項返還予美國。

二、 專題報告五：成功資產返還之案例分享

(一) 主題：「成功資產返還之案例分享」(Successful Asset Recovery : Regional Case Study)。

(二) 報告人：

1. 蒙古反貪腐署 (Independent Authority Against Corruption, 簡稱 IAAC) 國際事務官 (Foreign Affairs Officer) Erkhemjargal Odsuren
2. 泰國總檢察署 (Office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簡稱 OAG) 國際事務司 (International Affairs Department, 簡稱 IAD) 第三處檢察官 Boonyawut Boonyatikarn
3. 印尼總檢察署資產返還中心跨境資產返還部門股長兼檢察官 Muhammad Fabian Swantoro

(三) 本場次分別由蒙古、泰國、印尼之代表分享各國成功進行資產返還之案例。

1. 蒙古經驗：

2022 年在紐西蘭之年會中，蒙古反貪腐署由在澳洲進修之資深國際事務官 (Senior Foreign Affairs Officer) Bolorchimeg Jargalsaikhan 簡介蒙古反貪腐署，包括 2021 年國際反貪腐透明文件指出，蒙古經過 35 項評分後僅排名第 11 名，故蒙古自 2007 年起成立獨立之反貪腐署，並自 2016 年起開始實行全國一體之反貪腐政策；反貪腐署內有 6 個部門，包括行政部門、預防及公共政策部門、檢驗分析部門、調查部門、執行部門及特殊行動部門等，該署署長由議會選舉產生、任期為 6 年，年度編列之預算甚低，但卻能有很高之不法所得沒收成效。該次簡報並介紹關於蒙古首相利用不法資產在美置產案件中，蒙古反貪腐署與美國之合作情況，及蒙古國營事業與俄羅斯公司之違法採購合約案件中，蒙古反貪腐署與拉脫維亞及英國之合作情況。

本次年會中，蒙古反貪腐署之國際事務官 Erkhemjargal 簡介 Erdenet 礦業公司 (國營企業, State-Owned Enterprise, 簡稱 SOE) 向外國公司出售銅精礦 (Copper Concentrate) 案，該案橫跨包括蒙古、拉脫維亞、英國維京群島、香

港等多個司法管轄權，涉案資產總額高達值 540,307 歐元，Erdenet 礦業公司係 1974 年所設立，用以採取亞洲最大的銅礦場，為世界第 4 大採礦公司，每年取 2 億 2,23 萬噸礦石、生產 12 萬 6,700 噸之銅產，佔蒙古 GDP 之 13.5% 及稅收之 7%，員工約 8,000 人，每年與 14 至 15 家企業簽訂銅精礦銷售合約，各企業都有規定的配額。該公司出口與銷售部之負責人 B 先生過去之工作表現總是達到公司配額之要求，然其竟與兩家主要採購公司謀劃 8 年後，銅價高時，其使這兩家公司能快速獲得配額以利後續銷售獲利，銅價低時，甚至不提供配額予這些公司，靜待銅價上漲後再提供，以此方式影響市場、提供這兩家公司相較於其他買家之競爭優勢。B 先生在犯案過程中非常謹慎，避免被執法單位發覺，包括整個犯案過程中僅花費 5,000 歐元；惟嗣後仍經查獲其有多國設立多家空殼公司，並在拉脫維亞開設銀行帳戶用於收受賄賂，後續其主動請求認罪協商以換取輕刑，包括總計 11,600 美元之罰款及 8 年之限制出境管制。該案之成功歸功於多國間諸多機構之國際合作，但蒙古反貪腐總署在該案中仍面臨一些挑戰並試圖解決，包括在司法互助方面，包括請求方與被請求方法制間概念與定義之對接、請求內容應盡可能精確及詳細、送出司法互助請求時應與被請求方充分溝通，在資產管理之法律架構方面，蒙古並無關於資產管理之相關立法，又依據拉脫維亞內國法，該國政府必須沒收所有犯罪所得，僅在如犯罪所得超過 10,000 美元等特殊情況時，才有與他國分享之可能，在多次雙邊會議後，本件蒙古與拉脫維瓦達成各半之分享協議。

2. 泰國經驗：

報告人首先簡介泰國在國際資產返還之相關規定，包括 2016 年因應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規定(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簡稱 UNCAC)修正後之司法互助法，引進了 3 個全新概念，包括非定罪凍結與沒收(Non-Conviction-Based Freezing Order and Confiscation)、以價值為基礎之沒收(Value-Based Confiscation)⁵、返還不法所得(The Return of Proceeds of Crime)。

⁵ 以價值為基礎之沒收(Value -Based Confiscation)，依照 FATF 定義，係相對於以財產為基礎之沒收(Property-Based)，前者僅須證明資產係來源於犯行產生之收益，需要具有追蹤資產技巧之財經背景偵查

但目前依照泰國之內國法，國際間之不法所得返還（asset return）必須有雙邊條約做基礎（treaty basis）。在請求方尚未做成沒收判決之情況下，若欲向泰國請求凍結、禁制或扣押令（Freezing, Restrain or Seizure Order），必須提出該國有權機關或法院所做成之凍結、禁制或扣押令；接著，泰國法院審酌若認為 1.該財產依據泰國法令係可以被凍結、禁制或扣押的，2.該財產最終有可能被請求方法院判決沒收，3.具有相當之基礎足以支持該財產可能被處分、分配、轉移、或隱匿以規避被沒收，泰國法院應該核發凍結或扣押令。至於在請求方已做出確定沒收判決，而提出司法互助請求泰國協助執行該沒收判決並返還予請求方之情況，泰國法院則必須審酌 1. 該財產依據泰國法令係可以被凍結、禁制或扣押的，2.請求方法院就該案就判決之案件具有管轄權，3.請求方法院有給予被告或資產之實際所有權人答辯或捍衛自身權利之機會。泰國總檢察署建議請求方提出之請求應包含財產之完整細節，包括描述、身分、位置等，例如所有權人姓名、銀行帳戶號碼、土地登記資料、車牌號碼，及足以支持該財產為犯罪所得之基礎事實等，並建議在提出請求前先與泰國權責機關連繫確認與追蹤泰國境內資產。

Boonyawut 檢察官特別分享近年矚目之 AlphaBay 案。AlphaBay 創立於 2014 年，被稱為暗網（Dark Web）界的 Ebay，用戶需要以加密的 Tor 瀏覽器才能夠進入網頁，網站的註冊用戶超過 40 萬；這些用戶會在 AlphaBay 上以比特幣及門羅幣交易；網站上的毒品、槍械、駭客工具、個人資料等不法商品每日銷售額約 70 萬美元，是利潤最高的地下網絡交易市場。2017 年 7 月 5 日，在多國警方之聯合行動下，由加拿大警方突擊將 AlphaBay 位於蒙特婁之伺服器關閉，造成 AlphaBa 網頁停止運作，同日其創辦人 Alexandre Cazes 於曼谷被捕，並面臨將被引渡到美國之處境，惟其於同年 7 月 12 日被發現於拘留室自殺身亡，同年 7 月 20 日，美國司法部長 Jeff Sessions 宣佈正式關閉該

人員，相較之下，後者則必須證明該財產係用於犯罪活動中，通常較容易形成偵查上之挑戰及資產返還程序上之阻礙。

網站⁶，並表示「本案或許為此年度最重要之刑事偵查案件之一，並成功關閉了世界最大的暗網交易市場」。

該案中，泰國總檢察署國際事務司收到美國所提出關於引渡 AlphaBay 創辦人 Alexandre Cazes 及凍結其加密貨幣收益之請求，泰國當時在扣押加密貨幣方面時面臨困難，不確定是否可以視為一種資產，政府亦無比特幣錢包可供儲存，然而泰國政府最終仍決定將約 2,200 萬美元轉入美國的比特幣錢包；該案中，因 Alexandre Cazes 於羈押期間即自殺身亡，所幸當時泰國司法互助法已經引入非定罪沒收制度；另外，由於泰國規定資產返還必須以條約為基礎，故雙方亦基於本案特別另定協定進行返還⁷，泰國另外並拍賣了一些不動產。

最後，Boonyawut 檢察官另簡介了泰國特殊之國際資產返還途徑—非司法互助工具，意即泰國洗錢防制辦公室做為泰國之金融情報中心、依據泰國洗錢防制法，有權發動保護詐欺被害人措施。該措施之發動具有 3 個要件：1. 必須要泰國洗錢防制法定義之前置犯罪發生，2. 必須要有被害人⁸，3. 泰國之法院得核發「被害人保護令」(the victim protection order) 命令將不法資產歸還予國外之被害人，而非收歸泰國政府所有。泰國與中國之間即曾採取此種合作方式並返還總額高達 4 億泰銖之詐欺犯罪所得予中國被害人。Boonyawut 檢察官最後亦說明泰國與世界各國所共同面臨之挑戰，包括時間與成本之消耗，泰國內國法仍規定資產分享 (asset sharing) 必須有雙邊條約為基礎，以及上開 Alpha Bay 案中加密貨幣之定義問題等。

3. 印尼經驗：

本次 Fabian 檢察官在簡介包括印尼警方、根除腐敗委員會 (Corruption

⁶ 引自 Price.Com.HK。

⁷ 查泰國與美國之間雖於 1986 年即簽定有司法互助條約，惟內文並無關於資產返還(asset recovery)之規定，故於本案中，曾一度發生沒收之資產應如何返還美方之爭議。美方一度認為應擴張適用泰美條約第 15 條關於沒收程序之協助(Assisting in Forfeiture Proceedings)，但泰方認為該段文字全未提及資產返還，且資產歸還(asset return)與資產分享(asset sharing)在泰國屬泰美條約後新發生之概念，美方上開解釋過於牽強；泰美雙方最後即係透過「臨時協議(ad hoc arrangement)」之方式完成本件資產返還。

⁸ 因此，無被害人之犯罪，如賭博、運輸毒品、貪瀆等犯罪，並不能適用這樣的程序。

Eradication Commission) 與總檢察署 (the Attorney General's office) 及特殊偵查小組 (Task Force) 之調查權後，亦對該案例進行介紹，該貪瀆案件所涉上開房產即係基於非定罪沒收而追回之犯罪所得適例。

該案涉及印尼某保險公司 Asuransi Jiwasraya (下稱 AJ 公司) 之大規模貪腐與洗錢犯行，該公司之高階主管利用多家其他公司名義在低股價時大量買進 AJ 公司股票，藉此提高 AJ 公司股價後，再賣回給 AJ 公司，導致 AJ 公司內數千份銀行保險保單違約，該高階主管將獲利用於購買房產和外幣，AJ 公司則受有近 20 億美元之損失。2020 年 10 月，AJ 公司之 4 名高階主管經判處無期徒刑，其中包括當時印尼首富 Benny Tjokrosaputro，並命其支付約 7 億美元賠償金。上開房產係 Tjokrosaputro 之密友 Caroline Wilieanna 所購買。證明該房產與 Tjokrosaputro 不法所得間關聯之關鍵係房屋仲介關於 Tjokrosaputro 曾現身會面之關鍵證述，購屋資金則係來自 Wilieanna 在印尼之銀行帳戶及另在紐西蘭開設之銀行帳戶，且當房屋仲介向 Wilieanna 表示需要進行洗錢防制之相關查核時，查覺到其猶豫不決。該案經紐西蘭警方偵查及聲請沒收命令後，經法官於 2023 年 10 月間同意扣押，認為有足夠之事證支持該財產係用重大犯罪之不法所得購買之可能性且 Wilieanna 明知購屋資金來源為不法，法官另下達一臨時命令，禁止公開賣家即地產開發商，認為他們是善意第三人。⁹

該案件之偵查始於透過大使館聯繫之非正式合作，即由印尼方提供情資後，交由紐西蘭專責之資產返還機構處理，雙方在正式提出司法互助請求之前，即先進行充分溝通，從而使流程更加順利。Fabian 檢察官強調 ARIN-AP 網絡在促進實務工作人員間之溝通上具有相當重要性與助益；也因此，ARIN-AP 年會之功能不僅是為了分享知識，還可以如本件帶來成功的合作成果。

三、專題報告六：ARIN-AP會員成果報告

⁹ <https://www.stuff.co.nz/national/crime/133033567/the-multimilliondollar-queenstown-home-linked-to-an-international-corruption-scandal>。

(一) 主題：「ARIN-AP 會員成果報告」(Achievements of Respective ARIN-AP Members)。

(二) 報告人：紐西蘭警署(New Zealand Police)資產返還中心(Asset Recovery Units)督察 (Detective Inspector) Lloyd Schmid。

(三) 本場次主要由Lloyd Schmid報告紐西蘭2023年犯罪資產返還修正法案。分為下列幾點：

1. 修正目的

目前實務上，犯罪集團成員往往有能力將自己自絕於犯罪活動之外，而從外國取得證據，往往有時程延宕及使用證據遭遇障礙 (evidentiary hurdles) 的問題。所以此修正法案旨在透過多方面的方法以完善民事沒收制度。目標鎖定犯罪集團的主導者及協助者，預計每年為紐西蘭增加 2500 萬元的不法所得沒收基金。修正法案於 2023 年 7 月 23 日生效。

2. 修正的三個主要面向。

(1) 新型態的沒收命令 (Asset Forfeiture Order)

目前的沒收命令，要求沒收的對象需從重大犯罪活動中獲得，修正法案後的沒收命令，可針對組織犯罪無法解釋來源的資產或是與犯罪集團有連結的資產進行沒收。

只要是該被告與組織犯罪集團有所連結，且無法針對其資產之合理市場價值 (reasonable market value) 提出足夠並合法 (legitimately funded) 的證明，而該無法解釋來源的資產至少超過 3 萬紐幣以上，即可適用新修正的法案，而面臨被凍結的情況。

(2) Kiwisaver 受民事沒收令的約束

Kiwisaver 是紐西蘭實施的投資養老金方案，共分防禦型基金、保守基金、平衡型基金、增長基金、積極型基金五大類，並由政府指定的投資公司負責營運，在修正法案後，該基金亦得成為法院宣告沒收的客體。

(3) 揭露財產來源命令 (Disclosure of Source Orders, DSO)

被告必須釋明 (on balance of probability) 其資產係基於合法之基金所取

得，若未能釋明，法院將推定該財產乃受到污染並將面臨扣押的風險，有此命令，可以解決從海外取得證據的困難，也可以保障確實有合法來源基金的被告資產。

3. 案例介紹

(1) FREEMAN 行動

獵人頭摩托車俱樂部（Head Hunter Motorcycle Club）是紐西蘭的一個非法摩托車俱樂部，遍布北島各地，但主要位於東奧克蘭，其總部位於艾勒斯利，有著悠久的犯罪歷史，有超過 1000 起著名的刑事定罪。而 FREEMAN 則是該幫派發起成員，並為該幫派的高層成員，其名下有豪宅、遊艇等，在舊有的犯罪資產返還法案下，並沒有足夠的證據對 FREEMAN 的資產提起沒收命令，目前正在尋求以 2023 年修正法案規範下的新型態沒收命令，以 FREEMAN 的資產與獵人頭摩托車俱樂部有關連為由，向法院提出申請沒收。

(2) 委內瑞拉官員收賄案

擁有美國和委內瑞拉雙重國籍的前官員 Luis Carlos De Leon-Perez（De Leon）於 2011 至 2013 年間，先向委內瑞拉國有和國家控制的「委內瑞拉石油公司（PDVSA）」的供應商索取賄賂和回扣後，再向該公司的官員行賄，以協助供應商獲得能源合約和未付發票的付款優先權，De Leon 並參與了涉及該公司的國際洗錢計畫，透過一系列金融交易洗錢和隱瞞賄賂計劃的收益，包括電匯至以 De Leon 以外的個人或實體名義持有的瑞士帳戶。

De Leon 於 2017 年 10 月在西班牙被捕，於 2018 年間被引渡到美國，2019 年 3 月間，紐西蘭資產追回部門接到警報，發現一筆來自巴哈馬銀行帳戶約紐幣 1800 萬元資金電匯入紐西蘭，De Leon 妻子主張該筆資金乃她的合法基金。

2019 年 6 月紐西蘭法院對以上資產發出了限制命令，迄同年 12 月再度發出限制命令，並通知資產所有權人，迄至 2023 年 7 月 23 日犯罪資產返還修正法案施行後，同年 8 月間法院即對 De Leon 妻子發出了揭露財產來源命令，並命令 De Leon 妻子於 12 月前要提出證據釋明。

四、專題報告七：其他網絡與機構的活動

(一) 主題：「其他網絡與機構的活動」(Activities of Other Networks and Agencies)。

(二) 報告人：

1. 聯合國毒品及犯罪問題辦公室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UNODC) Mr. Shin Yung-Sam。
2. 聯合國毒品及犯罪問題辦公室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UNODC) Ms. Annika Wythes。
3. 亞太反洗錢組織 (Asia 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Mr. David Shannon。

(三) 本場次分別由來自韓國的檢察官，同時也是UNODC檢察與司法顧問 (prosecutorial and Judicial Advisor) Mr. Shin Yung-Sam報告由UNODC統籌成立之東南亞司法網絡 (South East Asia Justice Network, SEAJust)，再由來自UNODC的Ms. Annika Wythes報告盜賊返還倡議 (The Stolen Asset Recovery Initiative, StAR)，最後由來自APG的Mr. David Shannon報告其他組織的活動。

1. 促進國際合作的地區性網絡東南亞司法網絡 (The Regional network facilitatin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SEAJus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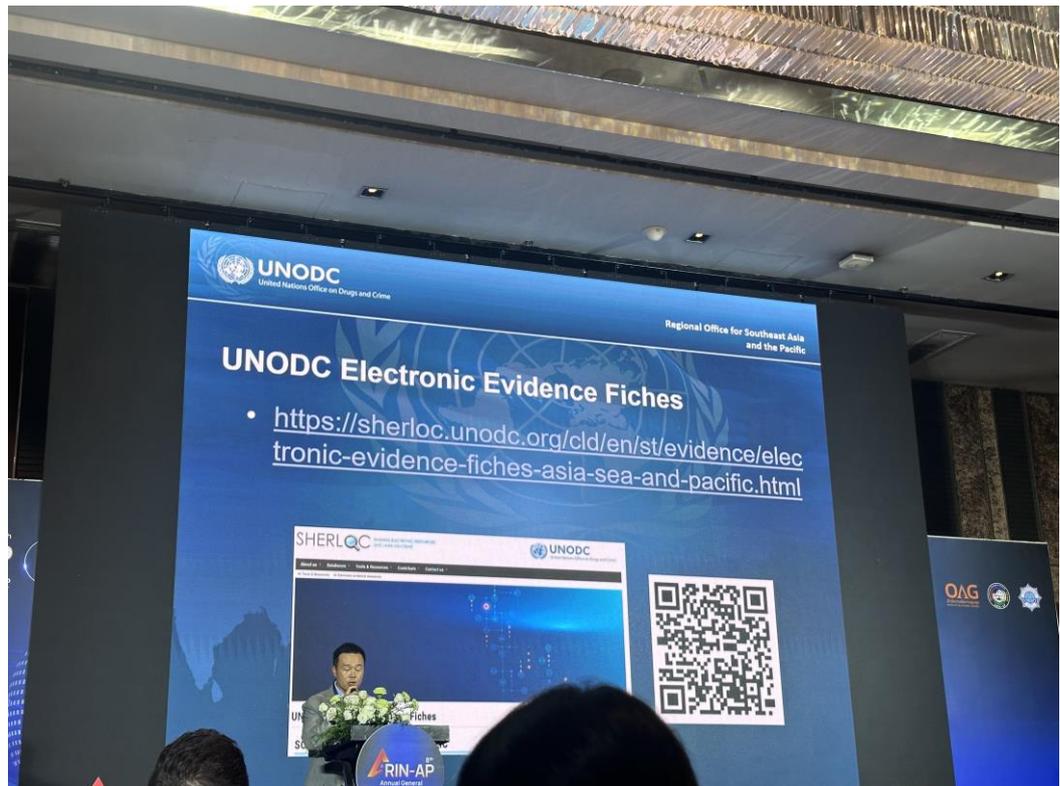
司法互助的過程可分為辨識合作的法律基礎、建立溝通與交流之管道、蒐集法律資訊和程序要求、程序和資訊分享。正式司法互助管道需層層經過業務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再透過該國外交部送達外國政府，往往曠日廢時。因此，UNODC於2020年成立司法執法合作網絡SEAJust。目前有 17 個成員國，包括澳洲、汶萊、柬埔寨、馬來西亞、馬爾地夫、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東帝汶、越南，韓國、羅馬尼亞、美國、蒙古則於2023年加入，所有東南亞國家協會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SEAN) 成員國¹⁰均加入該網絡，也開放在區域外的國家成為網絡成員。SEAJust通過舉辦聯絡窗口的定期會議，以網絡成員國與區域外國家、網絡 (如European Judicial Network, EJN) 之間的非正

¹⁰ 東南亞國家協會成員國包括：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文中為列出者為印尼及寮國。

式交流以促進司法互助，也舉辦各式培訓計劃，例如司法互助、數位證據、資產返還等，強化中央主管機關之間的效能與相互理解。SEAJust不透過各成員國的外交部，而在各成員國中央主管機關間，建立關於法律及程序要求、司法互助請求初稿、持續進行或延遲的司法互助請求、非正式資訊交換等方面之直接聯繫管道，並且於2022至2023年協助處理共計73件案件。非正式交流之所以非常重要，是因為它允許在正式的司法互助程序之前，先以非正式協助和情資交換方式取得所需資訊，亦可以藉此溝通將來轉為正式司法互助的必要性。

SEAJust處理司法互助、引渡或其他形式合作的方式，包括識別及聯繫中央主管機關、識別及聯繫業務主管機關、司法互助或引渡請求前之資訊交換、追蹤進行中的案件，及其他合作事項。在司法互助的案件中，倘若SEAJust成員國A想聯繫非成員國B中央主管機關，SEAJust會透過與其他地區性網絡合作的方式辨識B國中央主管機關；而A國如欲取得在B國的證人之證言或相關證據，也可以在請求司法互助前，先行與B國非正式討論必要的資訊，例如訪談證人的程序；也可以透過中央主管機關傳遞資訊給業務主管機關。

此外，SEAJust在司法互助、數位/電子證據、資產返還、反貪腐等方面有各種培訓計畫，例如UNODC司法互助工具工作坊、UNODC電子證據手冊（Electronic Evidence Fiches）。



UNODC電子證據手冊的資訊內容，包含各國電子證據的定義、資料保留制度、電子證據在刑事訴訟中證據能力的要求（requirements for electronic evidence to be admissible in a criminal trial）、保存電子證據的程序和緊急狀況下自願性揭露要求，以及司法互助請求電子證據的程序。

SEAJust和ARIN-AP間的合作，可以透過對於機關及實務人員的培訓、地區性指導方針的發展、法律或條約的修正等方式建立合作量能，並在司法互助及其他形式國際方面進行協調。

2. 盜賊返還倡議和反貪腐執法機構全球行動網絡（The Stolen Asset Recovery Initiative (StAR) and the Global Operational Network of Anti-Corruption Law Enforcement Authorities (Globe Network)）

根據Ms. Annika Wythes 所述，StAR是世界銀行集團（World Bank Group）與UNODC之間的一項合作。StAR透過直接與國家合作（country work），為有關反貪腐和盜賊返還的國際辯論獻策（policy work），以及就此類主題進行研究並撰寫報告（knowledge work），終極目標是支持拒絕為貪腐資金提供庇護所為的努力，並促進更系統性、更即時地返還貪腐所得。

StAR成立於 2007 年，至今已協助超35個國家草擬法律框架，建立機構架構，發展資產返還所需的技能。StAR所提供的技術支援係根據國家的主管機關的正式請求，提供對話及合作平台，促進國與國間聯繫管道，亦可提供對於特定案件在資產返還方面的技術性建議或策略性指導，然而StAR不開展調查，也不會參與刑事、民事、行政訴訟程序。StAR在促進案件進行方面，可協助國家制定策略、作成知情決定（informed decisions）、提供差異分析、建立並訓練人員量能、促進合作與對話，並透過「資產返還觀察」（Asset Recovery Watch）此一公共數據庫，追蹤世界各地檢察機關追回貪腐犯罪所得的工作。

2022年，StAR總計提供17個國家協助，其中7國收到法律改革的技術協助，4國在StAR協助下接受關於資產返還的修法，5國接受StAR支援改善其國內協調程序，1國在StAR支持下改進其國內協調機制，3國接受StAR協助開啟或終結至少1個新的貪腐犯罪不法所得之資產返還案例，4國接受StAR支持改進國際合作流程，超過700名人員受到StAR的全球培訓，StAR並有3項出版品，2023年亦有2項出版品。



3. 亞太反洗錢組織及其他機構活動 (Asia Pacific group presentation of the activity of other bodies)

據 Mr. David Shannon 所述，APG 的首要任務是資產返還的國際合作，主要關注在地區內實施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 FATF) 之防制洗錢標準，以及協調技術援助和培訓 (TA&T)。Mr. David Shannon 指出儘管 APG 的大多數成員都有關於資產追蹤調查、凍結/扣押、沒收和資產分享的法律架構，但資產返還在國際合作的使用範圍和成果卻相當有限。這是由於各成員在政策和業務層面做得不夠多，沒有優先考慮和增加活動以推動業務成果。

2024 年 APG 第四輪 (全球第五輪) 相互評鑑即將開始，並將對新的資產返還標準進行評估。此外 APG 在 2023 年 10 月修訂 FATF 關於資產返還的標準，並做出重大改變，例如非有罪基礎的沒收，以及將沒收範圍擴大至組織犯罪等。而為實施新標準，所有成員國都須進行立法和制度的改革。此外，實質受益人透明度也有新標準和有效性測試，但是事實是上大多數成員國並不符合此一標準。所有成員國都應改進其政策和業務重點，以利更好地處理已知的共同風險和跨境風險，並應利用所有管道改進資產返還的國際合作。

五、專題報告八：2024年主辦國介紹

- (一) 主題：「2024年主辦國介紹」 (Introduction to ARIN-AP Presidency 2024)。
- (二) 報告人：澳洲聯邦警署犯罪資產調查與沒收中心總顧問律師 Mr. Stefan Jerga
- (三) Mr. Stanfan Jerga 首先對 Mr. Jumpon Phansumrit 和泰國 AMLO 盛情款待表示感謝，並對所有其他國家表示感謝，認為這是一個絕佳的機會，讓求全部夥伴可以聚在一起，創建聯繫窗口和網絡名單。要有效打擊有組織的犯罪，合作與正式的網絡和聯繫是不可或缺的。邀請所有成員在參與每一年的年會，介紹各國的案例、法制，並相互溝通、討論合作機會，這一點也至關重要。因此，澳洲將在 2024 年擔任 ARIN-AP 年會之主辦國，屆時將再與各國共同進行對話與交流。



泰國檢察總署第二副總檢察長Mr. Jumpon Phansumrit（左）與澳洲聯邦警署犯罪資產調查與沒收中心總顧問律師Mr. Stefan Jerga（右）合影，進行主辦國交接儀式。

六、 閉幕式

本次年會主辦國泰國總檢察署第二副檢察總長Mr. Jumpon Phansumrit指出，今年是ARIN-AP成立十周年，泰國很榮幸能夠主辦第8屆年會。他強調，本次年會作為各國專家聚集的中心，強化成員國之間官員層級非正式網絡重要性，知識與專業技能的交流以及個人間的聯繫，將有助於促進資產返還過程的有效性。今年的議程以及指導小組會議都促進目標的達成。他感謝所有報告人及專家對於案例的分享，雙邊會談、小組討論、窗口交流都有助於資訊交換，而各個國際組織的加入也促進網絡的活絡而帶來不同的意義，並對於本次年會成功圓滿落幕表示讚賞與感謝各國與會代表以及全體工作人員，並指出AIRN-AP自成立以來獲得了長足的進步，各成員國及組織與會代表在會議期間所舉行的雙邊會談也成果豐碩。最後，祝福2024年由澳洲所主辦之年會圓滿成功。

伍、心得與建議

一、非正式合作之重要性

向他國提出正式司法互助請求往往需透由各國外交管道傳遞，且需備齊相關法律文件，辦理過程往往耗時數月甚至更久。且於正式提出司法互助請求前，請求方之中央權責機關往往需與被請求方確認相關法律規定或該國實務情形，尚無提出正式請求之必要。因此本次於會場多次聽聞各國代表強調非正式合作之重要性，我國代表團亦利用議程空檔與他國代表建立聯繫。因國內當時正有尋求他國提供情資之需求，我國代表團亦即時詢問該國代表提出請求之程序及可能性，獲得對方友善回應，足見參與ARIN-AP年會，確實可有效迅速與他國進行非正式合作，有利於將來提出正式的司法互助請求。此外，本次代表團持續觀察到指導小組成員或年會報告人，均有較其他國家更高的能見度，且因我國代表團本次於年會第一天即進行報告，豐富的報告內容及報告人亮眼的表現，均讓各國代表讚賞，故於本次年會中的各場次，「臺灣」2字多次被提及。為強化我國與他國非正式合作管道，以及提升跨國不法所得沒收之成效，我國應持續尋求深化在ARIN-AP之各項參與。

二、持續擴大國際參與

本次年會通過UNODC報告可知，SEAJust偏重非正式司法互助、情資交換之直接聯繫管道，以及各項人員培訓計畫，且至今成果豐碩。透過積極爭取參與此類國際組織及活動，並主動與其他國家的司法機構進行交流合作，分享我國在法律及司法領域的經驗，並學習其他國家的先進做法和技術，從而提升我國在國際舞台上的影響力，不僅將有助於推動我國法律及司法領域的國際化進程，並可在全球司法合作中扮演更積極和重要的角色。

三、培養長期參與之專業人才

由本次代表團與會情形可知，我國具有高素質之司法外交人力，但受限於我國特殊外交處境，參與國際組織之經驗受限，然仍可透過國際研討會、工作坊以及短期交流計畫，增強相關人員的國際視野和專業能力，成為促進國際司法合作的關鍵人才，並可深化與各國窗口的聯繫，建立並維持與其他國家司法機構之間的

直接聯繫，包括定期的雙邊會議、案件協調機制以及共同研究項目等。這些活動有助於建立穩固的合作關係，促進資訊和經驗的即時交流，從而提升雙方的工作效能。

四、借鏡資產返還基金經驗

本次年會主辦國泰國之經費來源，係由洗錢防制辦公室之資產返還基金所贊助舉辦，泰國並分享該基金還可用於支持其他執法人員培訓計畫，亦可用以支應國際合作、逮捕罪犯之費用。資產返還基金來源為個案中扣押之資產，而其建立則必須透過國內立法來保證其透明度和完整性，泰國國內另外還有財政部、審計部等進行監管。此等經驗值得作為我國相關基金建立之參考與借鏡。

五、加強虛擬資產返還教育訓練

在當前全球化及數字化的時代背景下，虛擬資產的使用與交易已成為國際金融活動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隨之而來的是虛擬資產相關犯罪，如詐騙、洗錢等，這些問題跨越國界，對國際社會的司法合作帶來新的挑戰。因此，加強虛擬資產返還教育訓練，成為提升國際司法互助效能的關鍵一環。本次年會參與國代表在圓桌會議時，多半提及其國內法制或實務對於虛擬資產返還的困境，我國固然已有多起成功案例，然有鑒於虛擬資產追查不易，仍應持續加強執法人員相關專業知識及分析金流技能。



與ARIN-AP年會指導小組之各國代表團合影。



我國代表團與資產扣押公司Asset Reality之共同創辦人兼執行Mr. Aidan Larkin（中）在會場合影。

